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531號

原告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秀鳳

訴訟代理人 徐榕婕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5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4年間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的防火門工程，價金含稅為新臺幣(下同)2,656,710元，今原告已經全部施作完成但被告卻不予支付尾款，原告幾經催討，但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的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72,5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2,552元，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因為本件請求條件尚未成就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27頁)：

原告於104年間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的防火門工程，價金含稅為新臺幣(下同)2,656,710元(下稱本件契約)。

四、本件契約所約定之工程，原告已經完工，被告應給付尾款27

2,5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又被告自陳原告就本件契約之工程已經完工，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係尾款等語(本院卷第26頁)，即原告所請求之「272,552元」乃承攬報酬之一部，且被告坦承本件工程已經完工，即原告已經完成其所承攬之工作，其當然有權依法請求其應得之承攬報酬。

(三)、被告雖辯稱本件仍有條件未成就之情形，因此被告無給付尾款之義務，但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茲證明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被告抗辯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本件契約法律關係(承攬)，請求被告給付272,552元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